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	-----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日所通過的提案是否適用於西爪哇。根據我們方才所聽到的陳述，任何新國家一旦劃出印度尼西亞之外，我們方才所採取的一切步驟便完全不能生效。

主席 本人認為本人可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哥倫比亞代表保證絕不致發生上述情勢。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五四。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60)

一。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治安問題(文件 S/676)。

五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國代表團認為因為下列理由, 美國代表在第二五五次會議所提作為文件 S/685分發的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是與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和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及目標不一致的。

美國代表在該決議草案第一段內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在憲章所規定的權力範圍之內, 接受

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甲節(a)、(b)、(c)三段內所提出的請求。本人認為在未接受上列三項請求以前, 我們必須查明這些請求是否在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之內。如果調查結果證明不然, 那麼我們應該拒絕予以接受。

理事會的職務是我們所熟知的。這三項請求現陳列在當前, 我們在未予接受以前, 想必需要先加審議, 以決定它們和理事會職務的關係。我們如不此之圖, 便不免未議先斷, 採用錯誤程序。

如果確有審查的需要, 跟着便發生由誰負責審查的問題。由所提議的安全理事會五席任理事國委員會負責嗎? 接受與否本來是影響整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並不是僅牽連及五個理事國而已。

在第二五八次會議, 比利時代表曾對這三項請求作簡略分析, 結果認為美國提案暫時不宜提及上述請求。他提出一項修正〔文件 S/688〕, 本人當時並說明本人何以同意比利時代表的話, 亦認為該段有為安全理事會預作決定之嫌, 不如予以刪除。本人現在願向安全理事會說明本人何以對此項問題採取這種態度。

大會決議案甲節(a)段所載的第一項請求為“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關於這一點, 我們已經知道兩項事實。第一, 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的實施必須有實力充足的國際軍隊, 始能成功。經過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發表陳述, 證實該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內肯定陳明的嚴密意見, 此項事實已絕無疑問。受委統治國代表向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陳述亦可為上述事實的佐證。巴勒斯坦

的阿拉伯人及猶太人所採取的激烈態度也是一種證據。

另一事實是安全理事會沒有強制執行政治建議的力量。Mr Austin 在第二五三次會議中說“聯合國憲章並未授權安全理事會依照大會所提建議或理事會所作決定，強制執行政治解決。”可見他亦承認此一事實。從這種無可否認的事實顯然可見關於政治解決的任何建議必須為當事各方所願接受和履行，始能實施。關於巴勒斯坦問題，誰也沒有預料會有此種情形。

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簡直不能依照大會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三項請求中的第一項採取任何措施，所以接受請求之議並沒有正當理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甲節(b)段所載的第二項請求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巴勒斯坦在過渡期間的情勢是否構成對和平的威脅。這項請求頗為空泛。以其現有的形式而論，我們不能予以接受。我們知道得很清楚——深知其中實情的許多代表團曾在大會向我們提出警告——分立計劃為其實施對象的各方所一致公開反對，本身就構成對和平的威脅。

顯然的，該段文內“和平”二字係指國際和平而言，而不是指有關領土的公共秩序。另有一點也值得注意，就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為該領土的合法所有人，他們認為任由外國人侵入其間，有權以武力徵取其所有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壓制一大部分阿拉伯居民，這顯然為損害阿拉伯人權利的侵略行為。無論根據任何法律或任何正義原則，這種侵略行動都是不正當的。阿拉伯人認為有充分的權利與義務，訴諸武力自衛，反抗該計劃的實施。

在目前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責去消除造成巴勒斯坦混亂情勢的種種原因，並正式加以公開譴責。目前在巴勒斯坦所發生的混亂情勢，是一種最可靠的癥候，表示疾病即將暴露。祇要疾病繼續存在，癥候即無法去消除。導火線業已點燃，可怕的炸藥隨時皆有爆炸的可能，我們自不能希望處身其地者端然不動，坐以待斃。

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甲節(c)段所載的第三項請求為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凡期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這等於命令

安全理事會對憲章明白規定的職務作特殊解釋，以成全分立計劃草擬人的目的。

大會的這項建議超過了憲章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權限，該條規定大會的建議應僅以有關憲章第六章所列任何情勢的和平解決者為限。大會在該段決議案建議援用第三十九條，並在另一段建議援用第四十一條，其所採行動業已逾越其權力。以上兩條及所用的字句已由憲章第七章指定歸安全理事會專管，由安全理事會自行運用。該章的標題為“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依照第三十九至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大會建議援用該章條款之舉，殊有越俎代庖之嫌。所以美國代表主張接受此項請求的提議也當然不合程序。

安全理事會知道何種行動為第三十九條所指的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理事會不能接受大會所提出的指定應對某一種行動作此種斷定的請求。分立計劃草擬人所擬的這項請求的主要目標在獲致上述計劃的自由順利執行並使用武力以壓制阿拉伯方面的反抗。為執行侵略性的政治解決打開坦途亦為其目標之一。該決議案的起草人企圖利用安全理事會以牽制巴勒斯坦的合法所有人，阻止阿拉伯人保護其土地，以便利侵略者繼續洗劫該領土，滿足其貪得無厭的慾望。

顯然的，強迫阿拉伯人俯首默從，不作任何反抗祇有一途，這就是武力執行分立計劃。美國提案所希望獲致的巴勒斯坦和平被人視為與分立計劃的實行同為一種行動。在目前情形下執行分立計劃的唯一方法為屈服阿拉伯人，以武力鎮壓其自衛行動。但安全理事會在法律上並沒有採取此種行動的力量。

因此，為了本人所說明的理由，大會所提出的三項請求是安全理事會所不能接受的。本人相信美國代表必定同意自他的提案內刪去這一段。如果他不願予以刪除，堅持保留該段，本人希望他向我們說明他究擬如何使接受請求之舉不致與比利時代表和本人所提出的反對理由發生牴觸。

不但如此，有人認為在英聯王國放棄其對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權後，聯合國即對該領土負有責任。可是除憲章第十二章託管制度所規定的非自治領土即委任統治領土，自敵國割離的領土或由負管理責任的國家依照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自願將之置於該制度下的領土外，憲章並未授權聯合國在任何其他領土行使管治權力。

大會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內並未採用上述程序。因此，大會並未為其所採取的干預行動及將其本身所無的權力委託與五常任理事國委員會代為執行之舉取得任何合法基礎。同樣的，大會也沒有權力和合法基礎，請求安全理事會協助執行非法的解決辦法。

巴勒斯坦是當地居民所有的土地，幾千年以來他們自由佔有該領土，早在聖經所說的非利士人之前迄至現代的同一民族巴勒斯坦人，一向如此。他們同為一個民族。巴爾福爵士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發表的宣言和投票贊成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的三十三個代表團皆無任何權力，將該領土或其任何部分給予以武力移殖於該區的外來的移民集團。巴勒斯坦人民也不是封建時代的農奴可以連同他們所耕種的土地隨時由主人任意移交。他們是有權自由生活，有權以一切方法維護其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的自由人民。

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有權使用武力破壞巴勒斯坦人民的實力和活動，以便外來的侵犯者達成貪得無厭的非法慾望。猶太民族主義者及對該運動表示贊助者企圖利用國際軍隊以促成其非法計劃的實施之舉既不得逞，現在又準備利用其他方法，轉彎抹角去達成目的。他們發覺前門關閉，於是設法開啓後門——耶穌基督在福音中說過不自前門而進者皆是強盜與鼠竊。猶太民族主義者現在請求安全理事會在巴勒斯坦實現和平，同時在和平的蔭影之下，實行險惡的陰謀。他們希望在二千年之後，重新建立他們在古代史中的侵略王朝。可是，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會兩次受害於同一蛇蠍。Rabbi Silver 去年十二月曾以猶太民族主義者強迫大會作成決定而自豪。我們必須使他明白他們絕不能強迫安全理事會採取類似決定。

美國代表團提議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組織委員會。在開始進行討論的現階段，上述委員人選是極不正當的。負責審議一切情勢和爭端，並斷定其是否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者，是整個安全理事會。這並不是常任理事國單獨擔任的職務。如果我們所採用的程序可使五大國得以利用其實力以壓迫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那顯然是不公道的。

不但如此，安全理事會根本不能擔負執行分立計劃的任務。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c)分段所提議的就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的執行問題進行磋商一點，與安全理事會的職務不

符。安全理事會的職務僅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為限，政治解決的執行並不包括在內。

釀成爭執的原因如繼續存在，籲請巴勒斯坦人民“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避免或減少現時在巴勒斯坦發生的混亂情勢”定無結果。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對於分立計劃的態度已極明顯。他們認為該計劃妨礙他們的生存。他們絕不願意接受以分立計劃的執行為基礎進行磋商之議，但如放棄該計劃，他們也許願意參加商談，提供有效的貢獻，重新建立巴勒斯坦的秩序。但商談的目的必須為根據正義平等與實際可行等原則，草擬其他計劃，以便巴勒斯坦將來建立統一政府，保證所有各種居民的合法願望皆可受到尊重。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目前所審議的事項是文件 S/685 所載美國就巴勒斯坦問題所提決議草案的比利時修正案〔文件 S/688〕。比利時代表曾對他的修正案發表過下列意見〔第二五八次會議〕

“本人曾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本人的修正案主張刪除無形中對實體問題——即分立問題——“表示立場的任何規定。經過修正以後，該決議草案可保持現階段理事會工作——即調查探討階段——的範疇。五國委員會因此不受任何牽制，同時必須對有關該問題的一切事實加以攷慮，對於大會曾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用分立計劃一事尤應特別注意。”

比利時代表又說

“本人的修正案祇有一項目的，即避免理事會在尚無充分情報的現階段作任何表示。該修正案並不影響理事會將來在適當時機採取決定。但在委員會未就調查結果表示意見以前，安全理事會自不能採取任何合理的決定。”

本人因此認為比利時在現階段是反對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的規定的，其理由不過是比利時認為所提議的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委員會尚未在與當事雙方接洽後提出報告，因此理事會現時尚不能對該問題採取肯定立場。

雖然如此，美國仍不能同意比利時修正案。主要問題為通過或暫緩通過美國所提決議草案的第一段，該段原文為

“爰決議

“一 接受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甲節(a)、(b)、(c)三段內

向其提出的請求，但以符合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為條件。”

第二段對第一段加以補充。贊成第一段等於贊成以分立計劃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辦法。大會通過採用分立辦法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美國當時投票贊成此項辦法，現在仍予以贊助。我們以前說過，美國贊成大會的分立計劃，並認為該計劃係在和平解決的範圍以內。

目前審議的第一段含有“但以符合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為條件”等字，該段發揚大會決議案處處蘊含着一項憲章原則。因此，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對接受大會請求之舉作下列解釋——本人願順次討論每一點，並說明通過第一段所發生的影響。

大會決議案（甲）項的請求是“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我們接受這項請求，但以不得使用軍隊執行該計劃為條件，因為憲章規定祇有在應付影響國際和平的威脅或破壞和平的行動及侵略行為時，始能使用聯合國軍隊。因此，我們必須把大會決議案的意義解釋為聯合國執行該決議案的措施是和平的措施。

大會決議案（乙）項的請求是“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威脅，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依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

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有“但以符合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為條件”等字，並未授權聯合國委員會援用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制裁辦法在巴勒斯坦執行大會決議案所賦予的職權，因為憲章並未授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採取此一步驟。在另一方面，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的通過等於在該段所保留——即“但以符合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為條件”——之下接受大會決議案（乙）項的請求。

所以，該決議案第一段如獲通過，我們所接受的任務為依照（乙）項請求審議巴勒斯坦情勢是否構成對和平的威脅。接受了此項任務之後，就必須審議此種威脅是否存在。

如果安全理事會查明威脅國際和平的情勢確實存在，理事會當然可以授權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協理事會維持和平。

如果安全理事會查實確有威脅國際和平或破壞和平的情勢，理事會有權提具建議，或則依照第四十條採取臨時措施，或則依照第四十一條實行經濟制裁及其他非軍事制裁，或則依照第四十二條採取軍事行動，皆無不可。安全理事會必須在上述行動途徑中選擇一種或多種，按其認為適當的秩序，先後實施。

縱然大會未通過該決議案，理事會亦負有此種義務，因為這是憲章所規定的。

決議草案第一段對大會決議案丙項的請求有如下的解釋

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斷定任何威脅和平、破壞和平的情勢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的義務。理事會可將以武力更改大會決議案所訂解決辦法的企圖視為對和平的威脅。義務的履行必須採用斷定程序，不應完全以人會的請求為根據。

我們以前說過〔第二五三次會議〕，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所列事實，如為安全理事會所接受或承認，似將使人得到當地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的結論。”如果通過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藉以表示接受（丙）項請求，這就等於安全理事會答允立即進行調查，以斷定此種威脅是否存在。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則提出調查辦法。

請注意（丙）項請求的措詞。該段稱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凡期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刪去其中任何一字，即不能保持其原有意義。

我國政府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內接受（丙）項請求時，對該項請求的措詞曾提出解釋，聲明這決不是假定如發生武力改易該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的舉動，則理事會必須斷定其為和平的威脅。當時代表美國出席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的 Mr. Herschel V. Johnson 曾以下面幾句話說明這種實際的解釋。以下一段是從專設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錄出來的¹

“本人不得不坦白說明，我國代表團原不能贊同丹麥代表團最初提出的修正案。可是我

¹ 錄自在第三十四次會議所發表的聲明。該次會議的簡要紀錄詳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

們願意接受這個經過修訂的提案。修訂後的提案並未請安全理事會對一種假定的情勢採取行動，而請理事會在遇有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發生時採取行動。此一步驟充其極不過是對安全理事會的忠告。根據理事會的組織而論，它負有對此種情勢密切監察和斷定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是否存在的義務。”

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內“但以符合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為條件”等字係以 Mr Johnson 所說的美國所堅持的原則為基礎。根據上述解釋，我們認為接受（丙）項請求之後，理事會必須對威脅國際和平的情勢一問題加以斷定，且如認為此種威脅確實存在，並須依照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

綜合來說，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的意義就是安全理事會將依照憲章規定，盡其所能設法實行大會的建議。

Mr CREECH JONES（英聯王國） 距現在不及十一個星期，英聯王國將終止執行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國的責任，屆時將祇有一小部分地區仍由英聯王國軍隊駐守。猶太和阿拉伯兩社區的激烈分子的衝突日益囂張，破壞日多，公共秩序漸趨混亂，英國人、猶大人和阿拉伯人因此而喪失生命者繼續增加。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報告書說明該委員會當前的艱巨任務。他們並在安全理事會的辯論中着重強調他們的意見。委員會所得到的肯定結論是大會建議的實行端有賴於設立非巴勒斯坦保安部隊，為該委員會作保護，俾能執行分立計劃。

美國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宣告接受大會所建議的計劃，應認清理事會雖有權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供意見或指示，但不能以武力強迫分立計劃的執行。同時美國代表宣稱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對巴勒斯坦情勢加以審議，以便斷定威脅和平的情勢是否存在，並採取適當行動。在另一方面，比利時修正案希望避免在現階段提及接受該計劃，但其中主張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組織委員會會商具報的提案，則與美國決議草案相同。

因為已往屢次提出的理由，本人不準備代表英聯王國對上述提案是否適當表示意見。可是，本人不得不再強調巴勒斯坦情勢日益增加的嚴重性。本人必須提出 無論聯合國對五月十五日接管巴勒斯坦政府一事決定採取何種程

序，到了那一天該領土大概會一切失陷，崩解紊亂，愈加不可收拾。不但如此，五月十五日以後耶路撒冷的和平與安全引起了世界各地人民的灼灼關注。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曾以很有力的話提醒我們注意這項問題的迫切性〔第二五三次會議〕。

此外尚有另一點，本人認為不得不同安全理事會提出警告的就是耶路撒冷安全所遭受的威脅一部分係因基督教各宗派間時時存在的敵對態度而起，由於宗教節期逐漸接近，此種危險將在四月和五月間達到最高峯。

此事本已一再就延，而且委員會原望可取得為執行其交辦之重大任務所必需的充分權力，現在這種希望也逐漸消失，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面臨的不易駕馭的困難，不久即將變成無法解決。除與執行該計劃有關的問題外——那是國際責任——英聯王國政府曾設法應付現實的情勢，盡其力所能及向委員會提供必需的情報，和委員會討論安全、交通、行政業務維持資產債務的移交等等無數問題，以及必需立即決定的類似問題。在巴勒斯坦本地，政府方面已將責任多種移交與當地阿拉伯或猶太當局，設立地方警隊，所幾仍有維持必要服務保持良好秩序的希望，以期在不致使整個領土行政系統完全破壞的情形下，將權力移交與聯合國。

本人必須再說明這一點，因為外間盛傳我國政府故意儘可能增加移交的困難，拒絕協助聯合國。甚且有人認為我們寧願破壞過去二十五年所完成的一切工作，攪亂行政秩序，使巴勒斯坦陷入混亂狀態。其實正巧相反，我們曾竭盡力量，採取一切實際措施，避免在五月十五日英聯王國管治責任終止時巴勒斯坦發生混亂，聯合國的權力無從成立行使。我們誠誠希望安全理事會現在能夠商訂一種辦法，以便委任統治終止時，聯合國可有效地擔承管治巴勒斯坦的權力。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演說時〔第二五三次會議〕，曾請理事會注意若干方面的問題，本人深信決非安全理事會所願忽略。縱然在最有利的情況下，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也不够作為可使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順利執行任務的文書。大會建議的得失姑置不論，其能否實行大半有賴於猶太及阿拉伯方面的合作。維持該領土上必要業務及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合作是不能以高壓手段獲致的。

自外國派往巴勒斯坦負責執行任何一方所不允接受的計劃的軍隊必須長期留駐該區。本人不便對分立計劃的若干顯著缺點加以批評，其中部分缺點的起因是該計劃存意袒護一方。正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所說，巴勒斯坦的情勢日趨惡化，在此種情形下，該計劃不切實際之處已愈益明顯。對於阿拉伯方面的反應，和對於大會決議案的規定使受委統治國不得不在混亂情形下移交權力，因此遭受重大困難一點，該計劃殊有顧慮欠周之處。雖然如此，我國政府仍予以接受，拒絕加以批評，同時因為以前反復提出的理由，決定不再提出其他解決辦法，希望聯合國的集體智慧和公正態度能够較我們已往的努力獲有更大的成就。

巴勒斯坦猶太人協會代表在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表的陳述〔第二五八次會議〕和我們當前的問題毫不相干。此項陳述的主要特點是掩飾蒙蔽，歪曲事實，似是而非，想盡方法企圖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使我們不致注意到猶太協會在政治上的無能，在道德上的弱點，凡此種種都使一個偉大運動以前所有的輝煌希望為之黯淡無光。巴勒斯坦政府在結束管治事務的期間，尚須努力在一個一部分人始終推避公民基本責任的社會中維持秩序，當然有其重大困難，猶太協會發言人決無不知之理。行政當局在充滿暴力、恐怖、侵害、報復、憎恨、瘋狂行動的環境中履行任務。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對他們今後的安全皆表焦灼，而英聯王國軍隊又不得不在準備有計劃撤退的時候分散佈置各地，以阻止發生內戰。

本人不願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對猶太協會代表對受委統治國所提出的控訴作詳盡的答覆。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三月一日巴勒斯坦政府所發表的聲明。該聲明揭發了猶太協會的曖昧政策。

可見，猶太協會代表的聲明中有一兩點錯誤的報導，本人認為不得不加以糾正。猶太協會代表企圖將各猶太組織目前的活動稱為“自衛”行動，故在第二五八次會議中說，僅在阿拉伯人實行挑釁，保安隊未能公正地執行法律和維持秩序之後，“方始發生若干激烈的猶太團體個別在某幾處進行盲目殘殺的流血事件。”

用不着本人提醒，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現在被美其名稱為激烈團體的這些猶太恐怖組織，其暴行已經進行了多年。猶太社團方面並未設法避免這種暴行，或設法剷除主動的機構。本人不願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猶太恐怖分子

在近年來加於無辜男女平民和英聯王國軍隊及公務人員的殘忍暴行。過去一週所發生的事件亦裸裸地揭露了這些組織不負責任的惡毒手段。在安全理事會極力擁護公平正義的猶太協會，又曾經採取何種措施，以制止這種損害世界各地猶太復國運動的殘忍謀殺事件？本人認為該協會一向都忽略道義上的顧慮，而總是遷就政治上的權宜。不錯，該協會的發言人曾表示很不贊成這種行為，而且很抱遺憾，可是，他們並未採取積極的行動為其言論作後盾。他們為恐怖行動解釋辯護，硬說是對阿拉伯人的強暴和英聯王國左袒政策的自然反應，因此竟然甘願不顧廉恥予以縱容。

方才說過，該協會對安全理事會辯論的貢獻大部分是不對題的。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不是英國方面的左袒，阿拉伯方面的頑強，或猶太方面的恐怖手段，而是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向我們提出的問題——即我們究應採取何種實際行動，以應付在巴勒斯坦所發生的情勢。

更具體地說，我國政府承認安全理事會應該慎重審查，以斷定威脅和平的情勢是否存在。我們認為這不僅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任務，其他理事國亦應參加審議。

我們贊同美國提案和比利時提案最後幾段所作的呼籲——即巴勒斯坦問題牽連所及的一切國家及人民應各盡所能，避免暴力事件的繼續發生。

可是，對於當前各決議案的正文部分，我們覺得不無困難。美國要求我們贊助大會所通過的計劃。由於我們屢次向聯合國說明的理由，我們無法表示贊助。此外，美國和比利時提案都要求我們協助就大會計劃的執行問題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供意見和指導。本人不得不再表示我們絕不能參預壓迫某一個社團的計劃之執行工作——在巴勒斯坦，這個社團是其中較大的一個——，英聯王國政府也不能再在巴勒斯坦擔承任何其他義務。

因為上述理由，我國政府不願同意參加該兩決議草案提議設立的委員會。可是，我國政府雖然不能投票贊成該兩決議草案，但仍願提供其所有的一切情報及經驗，以協助將來設立的委員會。不但如此，縱然現在為時已遲，我們仍然歡迎設法在目前巴勒斯坦兩大社區的鴻溝上築一座橋樑的任何努力。最後，本人必須再表明英聯王國對於巴勒斯坦不能再擔承任何新增的或延長的義務。已往我們曾經提供我們的貢獻，交卸責任的日期已經決定，無可挽回。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現在僅願意對美國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商談問題發表簡略意見。蘇聯代表團原則上同意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應就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663 及 S/676〕所提出的問題——尤其是該委員會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磋商。

可是，本人不能同意美國代表所提議的辦法，即五大國間的磋商必須在委員會內進行。我們認為五大國應該在委員會之外進行直接磋商。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既然至今仍未對此項問題採取主動，理事會或可促請它們立即開始磋商，並就其磋商結果在十日或十五日內提具報告。

的確，如果任何大國對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尤其是對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持有具體意見，我們也並無理由相信該大國僅能在委員會內發表此項意見。它如果在委員會之外，在與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會談時，表明其立場，也儘可同樣有效。各大國不應以委員會為掩護，因為如此適足以使議程所列有關巴勒斯坦情勢的問題，更為複雜，其解決更受阻礙。當地情勢十分嚴重，凡阻礙審議此等問題的步驟都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美國所提議的由計劃設置的委員會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和猶太及阿拉伯兩方面進行磋商的辦法顯然是極不正當的牽強附會的見解。我們知道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現在正與猶太及阿拉伯兩方面進行磋商，所以實無另設平行機構主持磋商事務的需要。安全理事會是否覺得極難獲致關於磋商結果的情報呢？不，理事會並沒有這種困難，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曾經提出關於此方面的詳盡情報。

不但在從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得到情報，以便知道與猶太及阿拉伯兩方面進行磋商的結果方面，理事會並無任何困難，而且還詳細知道該委員會對於有關聯合國巴勒斯坦分立決議之執行的一切重要問題的意見。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所作斷定和推論。不但如此，委員會的委員現時在座，隨時準備公開答覆各方面向該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問

題，並提供適當的解釋說明。委員會主席 Mr Litsicky 已經代表該委員會向我們提出報告。如果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代表或安全理事會全體願意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可以立即在本次會議提出問題。

那麼請問究竟有什麼理由，須在經過長期諮商之後，再提出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和猶太及阿拉伯兩方面進行磋商的問題呢？所有願意參加磋商者正在進行磋商中。美國提案因此使整個磋商問題更加複雜，更見亂混，而實則簡化磋商程序提高磋商效率倒是我們的任務。所以，美國決議草案涉及磋商問題的一部分應予刪除，因為這一部分如獲通過勢將使整個問題的審議反而受到阻礙。此種情形當然不利於安全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

本人願請美國代表及理事會其他代表對本人所提出由五大國直接舉行磋商不成立任何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意見，同時並注意五大國進行磋商的提案似已在原則上為各方面所接受。

本人對於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規定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甲節(a)、(b)、(c)三段所提出的請求一點，不表反對。

主席 現在已無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本人提議我們在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既無異議，我們定於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開會。

在未散會前，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緬甸大使致聯合國秘書長的公函〔文件 S/687〕。該函是入會申請，但既未列入理事會的議程，本人不擬在本日加以討論。本人提議將該問題列入明日會議的臨時議程。依照通常的程序，此項問題可於五分鐘內處理完畢。本人認為入會申請一類問題應由理事會儘早正式討論，以表示我們對申請國的敬意。

既無異議，此項問題將列入明日會議的臨時議程。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